

# AI追思的边界在何处

## 法治时评

特约评论员 雷思涵

“风光烟火清明日，歌哭悲欢城市间。”清明时节扫墓祭拜，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来的传统习俗。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与普及，人们缅怀亲人与追思逝者的方式有了更多可能。基于逝者留存影像而生成的动态影像，似乎不再仅仅是科幻作品中的场景，更切实走入了普通人的日常生活。

用一张旧照片，就能让逝去的亲人再度鲜活起来，的确让很多人难以抗拒。目前，由于AI技术存在一定门槛，想要“复活”亲人的普通网民多会寻求外部帮助，或使用既有的软件，或购买相应的服务，单是在某电商平台上搜索相关服务，最高的已显示一周内400多人购买，超500人加购。但遗憾的是，这些在互联网流传的软件和服务虽然数量众多，质量却参差不一，售卖方资质也良莠不齐。例如，电商平台上的

一些商家会以低廉价格吸引消费者，消费者提供素材后价格也随之上涨，这就可能导致买卖双方产生纠纷。此外，必须要指出的是，现今技术尚不能生成如科幻电影所描绘的、拥有自身思维与言行的数字生命。即便精准复现了已故亲人的形象，但面对拥有相似面容却难以做出回应的影像，期待“再见面”的人们究竟会得到慰藉，还是更加难以释怀，谁也无法给出确切答案。

通过外部软件和供应商复现逝者形象，还涉及个人隐私和信息数据的安全问题。以AI技术生成逝者的虚拟形象时，往往需要收集包括照片、视频、文字等在内的逝者信息，并将其上传到云端或其它服务器进行处理和存储，如若这些数据未得到妥善保存，则逝者及其家人的隐私就容易泄露。另外，相关软件和插件通常会向用户索取一定的权限。比如，一些商家会要求消费者进入特定小程序、购买会员后方可使用相应功能。而在给予权限后，用户的个人数据如何被收集、储存和使用，却都未可知，由此给消费者的权益埋下了隐患。

被追忆、被“复活”的对象，还有已逝的公众人物。近期，短视频博主以AI技术“复活”明星一事，便引发了诸多争议。即便相关博主表现得如同缅怀亲人，强调此举是为了安慰生者，但“复活”至亲与“复活”明星仍不可混为一谈。当视频全部由AI合成、相似的话语被重复表达，我们要问的是：言说之人到底是谁？被表达的是逝者的意志还是账户所有者的私心？此类争议的重点就在于，制作者未征得遗属许可而擅自合成数字形象，并存在以此牟利的嫌疑。借助AI怀念至亲的人们，无一不在“复活”过程中投入大量心血。但当视频制作者与逝者不存在情感联结，这类行为也就成为纯粹的技术处理工作，相关视频亦可成为引流工具。将曾鲜活存在的人如此扁平化、带有商业色彩地复现，甚至将人们对公众人物的追思“玩弄”于指间，无疑是对待逝者、对普通网民的极大不尊重，更是对逝者家属的二次伤害。

使用AI技术“复活”公众人物一事，特殊之处还在于公众人物的影响力。尽管已

经远离我们，但逝去的公众人物依然被社会成员广泛知晓甚至加以持久关注，其形象一旦出现，便可为某些网络账号或活动背书。更进一步地，如果视频制作者出于某些目的，对这些公众人物的形象和行为进行修改或加工，亦有可能导致人们的误解和偏见，虚假新闻、谣言和纠纷也就如影随形。因此，这些视频不但可能侵犯逝者和逝者亲属的权益，也不利于网络生态环境的良好发展。

AI技术的发展越来越迅猛、应用越来越普及，从数据分析、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延伸至内容创作与重塑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人们的社会行为与记忆；同时，AI技术也触及越来越多的盲区，对监管和治理提出了挑战。2023年，国家网信办等七部门联合公布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》，从法律法规层面规范生成式AI技术的健康发展、防范相关风险。AI行业和技术平台作为相关主体，也需践行“技术向善”的理念，建立、完善并落实标准规范，谨防AI技术可能带来的侵权、隐私泄露、虚假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乱象。

## 和谐劳动关系

近年来，各级工会坚持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相统一，深入推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，推动建立规范有序、公正合理、互利共赢、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

# “初中生办婚宴”不能仅当闹剧看

## 法治时评

特约评论员 胡欣红

近日，网上出现“山东一对初中生办婚宴”“镇政府回应初中生结婚”等视频，引发网民关注。经向相关部门了解，网传视频发生在山东泰安新泰，视频中两人均未成年，两人于2023年9月相识，由于双方父母法律意识淡薄，经双方家长私下商议，按照农村风俗组织两家共同就餐，即举办了所谓的“仪式”。

装饰着大红花的一溜婚车、“新郎”搀扶着罩着红盖头的“新娘”……两个稚嫩的孩子成为喜庆的主角，不免给人一种时空错乱的感觉——21世纪都快过去四分之一了，竟然还会上演“初中生结婚”这样的闹剧。婚姻法明确规定，男子法定结婚年龄为22周岁，女子不得早于20周岁。双方家长为两个未成年的初中生办“婚宴”，何其荒唐！

事情曝光后，当地已组织公安、民政、教育等部门，对双方父母进行了批评教育，责令女方回归原家庭，督促其家长

履行好监护职责。下一步，将对涉事双方进行心理疏导。

事情固然暂时告一段落了，但对于双方父母“法律意识淡薄”一说，网友们普遍觉得有些难以理解。按照常理，双方父母也就四十岁左右的年纪，都应该接受过义务教育，不可能是一无所知的文盲。当事父母究竟是不懂法律，还是不在意法律规定，耐人寻味。闹剧背后的“法盲”父母又该如何教育？

风俗大不过国法。令人遗憾的是，在一些地方传统习俗却有着无可比拟的巨大影响。有些农村，结婚是否到民政局领证并不重要，只要大摆酒宴通知亲朋乡邻就可以了。事实上，“初中生办婚宴”并非个例，类似的“新闻”时有曝光，有网友表示这样的低龄婚姻在其老家很正常。多年前，云南金平县就曾因普遍存在的早婚现象备受关注。在那里，女性生子的年龄普遍在十四五岁，甚至有的家庭是12岁恋爱、13岁生子。贵州省政协委员陈会琪曾在2019年做过一项低龄婚姻调研，贵州东部某县全县登记10—19周岁妇女早婚率为11.47%，其中14周岁以下的有73人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在“娃娃亲”事件中，

常常伴随着彩礼问题，甚至出现父母为了高额彩礼不惜“逼婚”的案例。泰安的这起闹剧，是否涉及彩礼也应该有个说法。如果女方父母收了很多钱，那性质就不同了。

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，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……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，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、制止。双方父母如此大张旗鼓地办“婚宴”，村委会难道毫不知情？有没有采取过相关举措进行干涉？相识半年并“谈婚论嫁”，学校知道吗？有没有进行过教育引导？两个初中生“结婚”后，还要继续上学吗？这一系列问号，都亟待拉直。

低龄婚姻不能一笑而过，其背后所折射的诸多问题值得深思。遏制“娃娃亲”，不能止于对父母的“批评教育”。亡羊补牢，当地教育、村委会、未成年人保护组织、妇联乃至公安机关等应当形成管理的合力，才能刹住歪风，杜绝类似的闹剧重演。其他有类似“风俗”的地方，也应该引以为鉴，防患于未然。

## 当心“健康课程”成“坑老课程”

郭元鹏

据《新华每日电讯》报道，记者近日调查发现，一些商业机构在短视频平台直播时存在贩卖癌症焦虑的情况，这些机构以“养生操”或“免费公开课”的形式，诱导用户加入网络群聊，随后对入群者“洗脑”，通过贩卖“癌症焦虑”等方式，最终诱导用户以数百元至上千元不等的价格购买相关“健康课程”。

近年来，一些商业机构利用中老年人对健康渴求的心态，通过网络直播平台推销所谓的“健康课程”，而实则是在贩卖疾病焦虑。有的还碰瓷名医大家，宣称其课程可以预防癌症、延缓衰老等，吸引了众多中老年用户的关注。同时，这些“健康课程”往往收费高，但不少内容缺乏科学依据，不仅不能促进健康，反而可能会危害健康。

一些中老年人有着“向天再借五百年”的健康夙愿，这种诉求也给不法人员提供了宽广的行骗空间——还是“熟悉的套路”和“熟悉的味道”。

不想成为骗子“案板上的肥肉”“镰刀下的韭菜”，首先需要中老年人树立健康理智的消费态度。希望健健康康、吃嘛嘛香的想法是可以理解的，但需知世界上不会有“今年80岁明年18岁”的灵丹妙药，提高辨别能力才能最大程度避免被不法商家利用和侵害权益。

对于卫健部门而言，要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，尽可能满足老年群体对保健常识的渴望，加强对中老年群体的健康知识普及和科学教育，比如，可以多组织专家学者在短视频平台开展健康讲座，用“良币驱逐劣币”，真专家多了，假专家自然也就没有了市场。同时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网络直播平台上健康产品和服务的监管，严格审核推广内容，杜绝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。

而相关网络平台也需要有“风物长宜放眼量”的情怀，切不可有短视的行为。监管好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是责任更是发展的法宝，主动“清理门户”，不让平台成为骗子的“风雨江湖”。

“健康课程”不能不健康，中老年人的“健康课程”需要监管盯紧了。